

輔仁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5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一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張啟聖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陳副校長猷龍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校牧帶禱）

貳、校長致詞：

各位老師與各位同學代表早安。

首先恭喜我們的校牧鍾神父獲教宗任命為台北總教區輔理主教，預訂於 12 月 30 日早上 10 時在中美堂舉行晉牧典禮，這是輔大的喜事，請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輔大在台復校 45 年，培育出不少傑出的校友，在社會上擔任重要職務；在教會體系也培育出很多優秀的神職人員，有 3 位擔任主教，這是輔大的榮耀。

謝謝各位老師過去一年來的辛勞，不斷地提升輔大的聲望，這幾年輔大的變化非常快速，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也給人印象深刻。最近本校向教育部申請的幾個計畫，教育部相當重視，部長亦以輔大在西洋古典及中世紀研究的重要貢獻，親自詢問本校是否有意願成立西洋古典與中世紀研究教學中心，培養研究人才。如教育部願意補助，我們希望培養精通拉丁文、希臘文的學者，對西洋古典與中世紀的政治、經濟、文化、語言、科學及法律等領域能有更好的發展。

本人在公費留學考試相關審查會議中曾向教育部建議補助服務學習，鼓勵各校推動國際服務學習工作。教育部最近即通過補助國外實習，如法律系欲至全世界有名的法律事務所實習，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今年本校的老師及同學們至加爾各答的垂死之家服務，予人印象深刻，對同學們亦影響深遠。希望服務學習的精神能在同學們的心中紮根，多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我們在教學與服務的過程中，應把教育的精神變成生命中的根源，到社會發展的時侯，就不會忘本。今天社會上有那麼多的問題，原因之一，就在於教育過程沒有奠定好基礎，以致意志力薄弱，無法抵擋誘惑，所以在教學與服務的過程中應培養在社會中堅持理想的能量。

最近請院長們來討論學校未來的計畫，希望研發處「96 基礎工程」能做好本校的基礎，幫助老師們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得心應手，但學校的經費有限，政府的補助也愈來愈少，無法滿足每一位老師的需求，請老師及系所主管們集思廣益，思考如何努力爭取建教合作、向校友、社會人士募款或申請研究計畫等，以幫助系所發展。

謝謝各位老師，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專題報告與政策研討：(如附件一)

題 目：大學法修正與本校相應之教務政策

主講人：陳副校長猷龍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輔仁大學學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1.依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大學法及 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本學則。

2.本案業經「研商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會議」共 5 次會議研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1.原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因該條文字修正後移至子法，刪除修正條文。

2.有關第 27 條所訂之扣考標準，經討論後就第 2 項條文：「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進行投票表決，贊成維持原條文者 27 票，贊成修正原條文者 4 票，故決議維持原條文。

3.第 48 條條文有關醫學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請醫學系及醫學院參考相關法規及各校標準並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以正式公文請教務處列入修正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4.第 6 條、第 25 條、第 45 條、第 60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二。

5.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 由：修訂學則，妥善規範免修辦法。

說 明：

1.本系歷年多有新生與轉學生具有多年國外求學經驗，其英語能力經過系上審慎檢驗後，甚多優於本地生之例。

2.考量學生求學進程、求學權益以及教學品質，避免學生將寶貴時間浪費在對其無實質助益的某些基礎課程上，本系會針對個別情況提出抵免或免修基礎課程、逕修能銜接目前程度課程再以進階或高級寫作課程替代所缺畢業學分之建議，並專案簽請校方同意。

3.以今年為例，本系於開學前與轉學生談學分抵免事宜之時，即已發現四例，加上大一新生中亦有一例。這五名學生英語文的聽說讀寫

能力皆非常良好，經過測驗及詳談，本系判定應無再接受基礎英語語言訓練之需要，但因其先前所修課程並無類似科目，無法以已修科目辦理學分抵免。而學則目前並無規定如何辦理免修，故必須再上簽呈請校方同意免修基礎課程。

4. 類似個案近年來有增加趨勢，為節省相關單位寶貴之人力與時間，兼顧學生權益與教育品質，提請校方修訂學則，俾使學生在經過系上之專業判斷後，能免修基礎課程、逕修能夠銜接目前程度之課程並選修進階或高級寫作課程補滿所缺畢業學分。
5. 本案業經英國語文學系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95 年 9 月 13-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

1. 修訂學則，規範免修辦法，使已具有優良基礎學科程度但無法以已修科目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生，得經系上嚴謹審核與專業判斷後，能夠免修基礎課程，逕修能與目前程度銜接之課程，免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學生須於畢業前在不違反系上專業課程之規劃下，以進階課程補滿免修學分數。
2. 以英國語文學系為例，前述學生在經過系上嚴謹考試與面談後，得免修英語聽講實習、閱讀、英文作文（一）、英語會話（一）等基礎課程，多修系上開設之進階課程或高級寫作課程補滿因免修而缺的畢業學分數。

業務單位意見：本處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係依據各學系訂定之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議英國語文學系將辦法所列相關規定，訂於學系必修科目表。

決 議：依業務單位建議通過，請英國語文學系將辦法所列相關規定，訂於學系必修科目表，經 3 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處即據以辦理。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95.8.16 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 95.10.12 台通字第 0950141328 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 95.10.18.9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及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台通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u>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0950141328 號函，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爰修正本條條文。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u>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及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台通字第 0950141328 號函，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爰修正本條條文。

四、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1.依教育部 95.9.8.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2.本辦法業經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u>」，訂定本辦法。</p>	<p>教育部於95年9月8日以台參字第0950130239C號令訂定發布「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於95年9月22日以台高（二）字第0950136323C號令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各系所等教學單位教學標準。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p>	<p>依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條條文。</p>
<p>第三條 <u>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訂與執行方式</u>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p>	<p>原條文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p>	<p>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u>經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u>，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推廣課程另依教育部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p>1.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開課審核程序修正本條條文。 2.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審核機制 回歸既有一般課程之提報與審核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第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應明定課程之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臨時測驗。</p>	<p>依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均須參加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提出遠距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 教師及學生於使用遠距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p>	<p>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均須參加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提出遠距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之學習管理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學習管理系統上，不得有違法使用之情事，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p>	<p>1.原條文修正。 2.將原條文第六、七條並列為第六條。</p>
	<p>第八條 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特案向遠距教學委員會申請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查後方得實施。</p>	<p>原條文刪除。</p>
<p>第七條 <u>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所、院）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u>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十條 除前條所列者，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前條所授之學位，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其餘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p>	<p>1.依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條條文。 2.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p>	<p>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課程應依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規定，報請校與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得實施。</p>	<p>1.依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條條文。 2.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評鑑。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一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三年。</p>	<p>第十二條 每一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評鑑。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一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三年，以供教育部日後查考。</p>	<p>1.依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條條文。 2.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各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辦理，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七條修習遠距</p>	<p>第九條 各系所或學程等教學單位所開設之中小學教師進修專班、依教育部公告之產業發展所需類科及管理相關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特案向遠距教學委員會申請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查後方得實施。</p>	<p>1.依部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條條文。 2.規定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相關事項。 3.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原條文不變,修正標點符號。 2.條次變更。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除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第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推廣課程另依教育部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開課審核程序修正本條條文。 2.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審核機制 回歸既有一般課程之提報與審核程序。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轉學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1.本中心於辦理師資生抵免作業時，為使其作業程序及原則更加詳盡、明確，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 2.原要點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修正後要點適用對象包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在校學生以及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研究所，且申請移轉至本校繼續修讀教育學程者。
- 3.另查閱幾所師培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其修正程序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建議本要點修正程序由中心會議提高至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 4.本要點業經師資培育中心95年9月6日95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及文學院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通過。
-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轉學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	修正作業要點名稱，「轉學」修正成「師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u>(一)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在校學生。</u> <u>(二)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研究所，且申請移轉至本校繼續修讀教育學程者。</u>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已正式修讀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研究所一年級新生。</u>	1.增訂適用對象並分項列述。 2.修訂原適用對象文字內容。
三、 <u>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一次為限，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課日前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u>	三、 <u>申請抵免學分應在入學當學期提出，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u>	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修訂。
	四、 申請時間為每年上學期開學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合併至第三點。
四、 <u>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u>	五、 <u>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得加附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u>	1.原第五點改成第四點。 2.文字修訂。
五、 <u>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u> <u>(一)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u> <u>(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u> <u>(三)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u> <u>(四)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5 分以上。</u> <u>(五)抵免之總學分，以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u> <u>(六)考取本校研究所之本校</u>	六、 <u>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u> <u>(一)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u> <u>(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u> <u>(三)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u> <u>(四)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5 分以上。</u> <u>(五)抵免之總學分，以結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u>	1.原第六點改成第五點。 2.修訂第五項部分文字。 3.增訂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其大學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p> <p>(七)曾於本校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16(含)學分為上限；曾於本校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20(含)學分為上限。</p> <p>(八)未經甄選通過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一概不予抵免。</p>		
<p>六、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p>	<p>七、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p>	<p>1.原第七點改成第六點。</p> <p>2.師資培育中心修訂成本中心。</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原第八點改成第七點。</p> <p>2.條文修訂程序建議提至教務會議決議後通過。</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修正條文內容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之相關規定。

決議：除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一)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在校學生。</p> <p>(二)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且申請移轉至本校繼續修讀教育學程者。</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已正式修讀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研究所一年級新生。</p>	<p>1.增訂適用對象並分項列述。</p> <p>2.修訂原適用對象文字內容。</p>
<p>五、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p>	<p>六、核定抵免科目及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p>	<p>1.原第六點改成第五點。</p> <p>2.修訂第五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p> <p>(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p> <p>(三)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p> <p>(四)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5 分以上。</p> <p>(五)抵免之總學分，以<u>本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u></p> <p>(六)<u>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之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其大學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u></p> <p>(七)<u>曾於本校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 16(含)學分為上限；曾於本校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後又經甄試錄取本校國小教師教育學程者，其申請抵免之總學分，以 20(含)學分為上限。</u></p> <p>(八)<u>未經甄選通過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一概不予抵免。</u></p>	<p>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p> <p>(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之。</p> <p>(三)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p> <p>(四)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5 分以上。</p> <p>(五)抵免之總學分，以<u>結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為上限。</u></p>	<p>3.增訂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條文。</p>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微積分課程共同教學案，請審議。

說明：

- 1.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落實學生微積分學習成效以及整合全校微積分課程教學資源，合力精進教學品質，依據 95 年 5 月 3 日微積分教學會議決議，規劃成立「全校微積分共同教學委員會」，積極推動共同教學理念，達成教學卓越目標。
- 2.全校微積分共同教學委員會規劃由十二位委員組成，於 95 年 9 月 12 日召開籌備會議，決議分設理工學院(數學系除外)、數學系及管理學院(含經濟系)等三個教學組，並推選各召集人，負責籌備各組運作事宜。
- 3.本案業經 95.10.18.9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 1.成立微積分共同教學委員會並由各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擬定授課內容，規劃授課進度，並訂定統一考試時間、考試命題以及閱卷事宜。
- 2.授課老師及助教定期開會，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即時調整及改善教學方式，達到最佳成效目標。
- 3.設立各組「微積分教室」，提供諮詢以及輔導，強化學習風氣，並提昇學習品質。
- 4.微積分教材e化，由數學系統籌規劃，提供授課老師教學資源。
- 5.微積分電腦輔助教學及軟體應用，由數學系協助推廣。
- 6.微積分共同教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資源有效運用，檢討改進未盡事宜。
- 7.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

七、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9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1.9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者計有2科。
- 2.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核同意。
- 3.本案業經95.10.4.遠距教學委員會第34次會議及95.10.18.9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同意核備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核備。

八、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方便建置「輔仁大學機構典藏系統」，擬建請教務處規定自95學年度起博士及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除原應繳交二本紙本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予圖書館外，並需自動上傳繳交博士或碩士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確認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說明：

- 1.目前已有60所大學院校為方便保存及利用博、碩士論文，均請博、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自動上傳，繳交論文電子檔，並建置博、碩士論文數位化系統，方便師生使用。
- 2.為方便未來師生使用本校博、碩士論文，圖書館擬建置「輔仁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 3.為方便建置「輔仁大學機構典藏系統」，擬建請教務處規定自95學年度起博士及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除原應繳交二本紙本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予圖書館外，並需自動上傳繳交博士或碩士論文電子檔。
- 4.為有效管控博、碩士生繳交電子檔之博士或碩士論文，擬請教務處

規定並修改「畢業生離校手續單」，由圖書館管控繳交情況。

5.於「輔仁大學機構典藏系統」建置完成後，將辦理上傳繳交博、碩士論文之教育訓練，讓博、碩士生瞭解如何上傳繳交。

業務單位意見：1.提會討論。

2.本案通過後，教務處配合辦理。

附帶說明：1.依國家圖書館及政治大學規定，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仍須繳交博、碩士紙本論文。

2.研究生於上傳繳交博士或碩士論文電子檔時，須簽署授權書聲明是否同意授權，經授權後才公開使用。

決議：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案由：希望現行選課流程能做修正，先選系上課再排通識課程與體育課。
說明：

1.有些通識課程老師在開學第一次上課後跟學生宣佈要調整上課時間。或是學生選填完志願後，系上課程時間做變動，皆造成系上課程與通識或體育課程相衝突，若先安排系上課程，通識及體育課程則可視學生空堂作安排，不僅有利學生修課，也有助於學校安排開課時間。

2.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前會通過。

辦法：選課流程更正完先選系上課程再做選填志願。

業務單位意見：

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本案係針對選課方式之調整，屬技術性問題；建請教務處及資訊中心研議可行性，再予斟酌辦理。

2.教務處：

(1) 現行通識及體育等課程選課機制係經幾度變革形成：原由學生親自排隊選課→在網路上搶名額，造成選課系統壅塞→同學不必集中於開始時間上網，改採網路選填志願、亂數分發方式，紓解主系統因瞬間流量造成網路塞車的問題，同時也確保大四同學優先選課權。

(2) 自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網頁選填志願」及「網路選課」採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全人教育課程通識學群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等全校性課程「網頁選填志願」，由資訊中心採亂數分發後，將分發結果與各開課單位網路代入選課資料彙整，同學可於「網路初選」階段退選衝堂課程，未被分發到全人教育課程同學亦可於「網路初選」階段辦理加選，另於「網路加退選」時程，可能有同學退選釋出之名額，又多了一次選課機會。

(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對於大四學生在第二學期仍缺通識學分學生採人工加簽作業方式補救，協助同學完成所缺通識課程；體育室針

對大四學生修讀體育課程向來亦予以個案協助。尚未發生因選不到通識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無法畢業情事。

- (4) 各開課單位排課皆於學生「網頁選填志願」前即完成作業，只是部份課程因為授課教師臨時狀況及許多複雜原因而異動上課時間，致造成學生選課衝堂情形，即使將選課機制調整為先選系上課程再做選填志願，並不因此就消弭本案所稱造成學生選課衝堂情事，只會減少同學「網路初選」階段可加選通識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等的選課機會。
- (5) 教師若因特殊情況需要更動上課時間，皆應填具「教師調課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若因而造成學生衝堂，應由開課單位儘量協調解決，本處亦將加強控管。

決 議：

- 1.維持現行做法。
- 2.請教務處及各院系所加強衝堂控管。
- 3.選課流程請課務組再做研議並加強宣導。

十、提案單位：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案 由：建請老師們在考試前明確告知考試規則，以免造成誤會情形。

說 明：

- 1.有鑒於部分老師教授科目不同而有不同的考試規則，老師應於考試前明確告知當次考試的考試與考場規則，例如：open book 或 close book...之類，避免造成學生不清楚、誤解而違反考試規則情形之發生。
- 2.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前會通過。

辦 法：建請教務處發電子郵件或公告提醒、告知全校老師。

業務單位意見：

- 1.「輔仁大學考試規則」之規定，詳見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教務法規→試務相關法規，請同學自行參閱。
- 2.考試時，授課教師是否另有規定，為授課教師之權責，授課教師若有考試規則以外之規定，亦應於考試前或試卷上明確告知學生。
- 3.本案若討論通過，教務處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 議：依業務單位意見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案 由：開放原輔大畢業生在修習研究所課程時補修雙主修及輔系課程。

說 明：

- 1.應屆畢業生若未修完雙主修及輔系課程，領取畢業證書時須填寫放棄修習雙主修及輔系，若因考上研究所而要選擇放棄一個，有點可惜。若考上輔大研究所，且尚未修完雙修及輔系課程，

是否能開放至研究所期間補修完畢，再另行換發畢業證書或加蓋註記。

2.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前會通過。

辦法：學生考取研究所時先行提出延長修業申請，迄補修完畢，再另行換發畢業證書或加蓋註記。

業務單位意見：

- 1.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於該兩修正辦法中，增列研究生得加修學士班輔系、雙主修等相關規定。本處於92.12.11以輔校教字第0921203921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93.2.24以台高(二)字第0930013015號函回覆，以研究生加修學士班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與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前)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不符，請學校再予修訂。爰於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再行修正如現行辦法。
- 2.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3.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須同時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依本校該兩辦法規定，係於學士學位證書加註第二主修或輔系名稱。
- 4.經以電話向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請教，稱學位授予後，該等生就已畢業了，沒有學士班學籍，不能再繼續於學士班修讀輔系與雙主修。
- 5.若依學生建議，於考取研究所時，向學校提出延長修業期限〈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四年〉，即表示尚不畢業，則學校依規定無法授予主學系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決議：1.依現行規定辦理。

2.視學位授予法修正狀況，於適當時機向教育部反應問題，建請修正學位授予法相關條文。

十二、提案單位：職能治療學系

案由：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學生於大四實習之前修畢歷史及通識課程之相關事宜。

說明：

- 1.依據台灣職能治療學會的課程規定，本系大四課程為全年實習課。學生會被安排到全台灣各地的醫院進行實習，不會在學校上課，因此大四學生無法在大四這一年修讀歷史、通識等全人教育課程。
- 2.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對歷史、通識等課程在選修方式上的設計，適用於不須全年實習的科系。本系目前仍有絕大部分的大三學生必須在大三下修讀完畢2到6學分的歷史、通識等課程。因此若依現行的選課方式，學生因為選不到課程或時間衝堂，勢必

無法於4年內修畢規定課程。這對本系未來的招生將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本案業經醫學院第一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辦法：擬請同意本系大三學生可以人工方式加選歷史及通識課程。
業務單位意見：

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 (1)本中心歷史與文化及通識各領域課程委員會係依全校學生需求名額規劃開班數，以符合學生之需求。為保障全校同學的選課權益，所有名額皆以興趣選項/亂數選取及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之方式進行，若以人工方式加選，必須待開學第4週之錯誤更正階段辦理，恐影響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學生的上課權益。
- (2)建請教務處及資訊中心共同研議：於網路初選及加退選之第1階段（大四優先選課階段）開放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同學上網選課，以兼顧全校同學選課之公平性。
- (3)該提案應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配合執行。

2.教務處：

- (1)歷史與文化及通識教育課程的選課機制係由同學上網辦理「網頁選填志願」後再由資訊中心採電腦亂數分發，未被分發到全人教育課程同學可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二階段辦理加選，網路加退選期間「通識教育」課程大一~大四限選二科，「歷史與文化」課程大一~大四皆限選一科（均含初選分發結果）。
- (2)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係依全校學生需求名額規劃各項課程的開班數，應可符合學生需求。請職能治療學系協助輔導學生妥適規劃於大一至大三三年內把握每一選課階段確實上網完成本類課程之選課作業。
- (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建議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之大四生優先選課階段，開放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學生上網選課，使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學生享有與本校大四學生一樣的優先上網選課權，將影響全校學生選課之公平性。本處建議對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學生下學期仍缺通識各領域及歷史與文化課程者，比照對本校大四學生採人工加簽作業方式補救。

決議：

- 1.依教務處建議，職能治療學系大三學生比照對本校大四學生採人工加簽作業方式辦理。
- 2.各系所有特殊狀況者，均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比照辦理。
- 3.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亦得比照辦理。

- 4.全年實習之系所，其學生於實習前1年是否可比照他系大四學生提前享有1次選課優先權，請課務組另做研議。

柒、臨時動議：

- 1.學校規定星期一、三、五第7、8節為輔系開課時段，各系不可安排必修課程，但不少系還是安排必修課程，造成開班輔系各班修讀人數不平均或因修讀人數不足無法開班，請教務處加強宣導「星期一、三、五第7、8節不可安排必修課程」之規定。

教務處說明：依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規定：星期一、三、五第七、八節為輔系開課時段，不可安排必修課程。教務處於每學期網路開課前均行文各系所重申排課注意事項，亦於網路開課及必修代入操作說明會時，請系所秘書於系、所務會議轉知排課注意事項。

決議：日後針對未依規定仍於星期一、三、五第七、八節安排必修課程之系所，請課務組加強控管，依規定執行，系所有特殊情況者須依行政程序簽核處理。

- 2.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政策研討部份攸關學校未來發展，建請由各系所再做深入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將報告內容轉發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中宣導、說明、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逕送教務處彙整續辦。

- 3.會議資料「課程大綱與內容上網系統開放說明」，iCAN系統開放每位老師每門課程250MB空間，容量是否依課程做調整？

決議：個別課程有特殊需求者，請教務處與資訊中心協調處理。

捌、主席結論：

學則修正是一項重大工程，今天能夠順利通過，我們要特別感謝從初稿開始規劃到整個結構、過程全程參與的圖書資訊學系陳舜德老師，以及數度以法律專業協助全文修正潤稿的法律學系甘主任添貴，但今天只是開始，未來還有約20項子法需再配合研擬修正，我們將預作準備，俟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我們會再針對子法設計適當的討論程序，屆時還要再麻煩各位代表費心，謝謝大家的辛勞與貢獻。

玖、散會：13時20分

大學法修正與本校相應之教務政策

陳猷龍副校長 95.11.9

壹、94.12.13 大學法修正之重點

一、增訂大學評鑑之法源：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增訂跨校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法源：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三、增訂大學合併之法源：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四、增訂外國人得擔任校長之規定：

第 8 條第 2 項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五、修正以院為大學基本單位：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舊法第 5 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教育部核准。

六、修正系主任、所長之資格：

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七、開放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

第 14 條第 1 項 大學為達成第 1 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施行細則第 15 條 大學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設行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八、增訂大學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均得置副主管之法源：

第 13 條第 3 項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第 14 條第 3 項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九、授權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及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十、鬆綁教評會分級、組成及運作之限制：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舊法第 20 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十一、增訂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定：

第 22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辦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增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

第 23 條第 3 項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十三、增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試場規則、違規處理規定之法源：

第 24 條第 2 項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定；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第 4 項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測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十四、增訂藝術系所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之特別規定：

第 24 條第 3 項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增訂國內外雙重學籍之規定：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六、增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之法源：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七、明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及學生會得收取會費：

第 33 條第 1 項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3 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十八、增訂大學實施產學合作之法源：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九、 增訂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之規定：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貳、若干相應之教務政策

一、實施院系所評鑑：

- 自我評鑑。
- 外部評鑑。
- 建立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建立系所退場機制。

二、放寬轉系標準：

- 高教司陳德華司長 95.5.25 在「94 學年度教務主營聯席會議」開幕致詞時謂：「... 未來大學需要的組織，將朝強化學院、整合功能和彈性學程制發展，教師依專業作歸屬，學生歸屬學程，透過學院、學程，整合系、所的專業。在未來這樣的大挑戰之下，大學課程結構一定要重新安排規劃，學系教學體制也勢必要思考如何作全面性調整。」
-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 95.10.26 於「高中與大學交流對話北區會議」上，鼓勵「大一分院不分系」，認為大一不分系，可以讓學生在大一階段把基礎學科打得更扎實，並進一步瞭解性向所在，杜部長並建議大學畢業總學分由 128 學分降到 100 學分，減輕教授負擔，提升教學品質。
- 目前有政大傳播學院；清大理、科技管理學院；交大電機資訊學院、中山大學理、工學院；東華大學電機資工；逢甲資訊電機學院；銘傳法、傳播、觀光學院；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等校，提撥性質相近之若干學系以學院招生。
- 大一不分系之意見：
- 如果同一學院不同系錄取分數相差太大，學生大一、大二一定全力準備大三分系，等於把考試壓力往後延。如果不看成績讓學生自由選系，到時候「臺大電機資訊學院只剩一個電機系、醫學院只剩一個醫學系」（臺大教務長蔣丙煌）；
- 要辦分院不分系，只能找指考成績接近的科系延後分流（陽明大學副教務長林姝君）；
- 即使同樣是理學院科系，大一基礎學科仍有落差，新竹教大理學院包括應用數學、應用科學、體育等系，大一不分系不易落實（新竹教育大學教務長蘇錦麗）；
- 若不認真思考人生，就算大二再分系，也是多此一舉（臺大法律系學生苗博雅）；
- 北一女在高一、高三時，就讓學生有試探自己性向的機會，邀請學長姐、大學教授到校和學生交流，所以該校學生畢業時，大多清楚自己大學要念什麼系（北一女校長周韞維）。
- 其他問題：
- 大一不分系，猶如以全院為一個大系，由院辦理開課、選課、安排上課等事務；
- 仍有分班上課之問題；
- 系負責大二（或大三）以上之專業課程，形同院之上級單位；

- 仍有分單位分配教師員額之問題（廢系後按學生數平均分配教師員額之說法，不符單位員額遞減原則；以系、班為單位，依遞減原則分配員額，仍屬必要）；
- 性質相近之科系不分系招生，學生性向如不合，大部分不合；
- 仍未能解決學生興趣課程在其他學院所屬科系之問題，解決性向不合問題之效果有限；
- 大二（或大三）分流以後，專業課程興趣不合之問題更為嚴重，仍未解決。
- 依臺師大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教授彭森明所作，94 學年度全國公私大學校院大三學生之間卷調查顯示，94 學年度曾轉系之學生比例為 17.1%，曾轉學之學生比例為 24.78%，比例不大，顯示高中生並非無選系之能力；
- 大一分系，除方便辦理開課、選課、安排上課等事務外，學生接觸部分基礎專業課程，始能確知是否性向不合。
- 因應之道：
- 以院為學術單位營運主體（院長有學術帶領，行政、預算、人事督導調配權）。
- 大二放寬轉系標準，而非大一不分系。
- 其他學制彈性化措施（例如放寬申請雙主修、輔系之資格、...等）。
- 進修學士班改收全額學雜費，研議打開日進通路。

三、降低畢業學分數：

- 減開非必要之選修課程。
- 各系以 128 為畢業學分數。
- 減少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 提昇專業課程授課品質。
- 進修學士班儘量不開 3 小時之課程（調為 2 小時），周六不排課。

四、系所整合：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 大學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 第 2 項 學院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 第 3 項 學院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五、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 研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之重要參考。
- 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不同於中小學教師。
- 於教師法所定教師權利義務之外，增列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
- 於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外，另定教師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研議特定事由不須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即可辦理，例如依評鑑結果或違反聘約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而應予淘汰時，直接經校級或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研議由學校新增若干員額，於有特殊需求時，得經特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可能性。

六、數位學習與雙聯學制：

- 建立數位學習環境。
- 善用遠距教學修習部分科目學分。
- 部分課程以空中大學之方式上課。
- 若干課程（例如微積分...），攝製教學光碟，實施網上教學（少數教師研製、改進光碟內容，兼任教學助理批改作業或考卷）。
- 建立國內外雙聯學制。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條次	現行條文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學則	輔仁大學學則 教育部 93.7.20.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1	新增條目	本學則依據「 <u>大學法</u> 」暨其施行細則、「 <u>學位授予法</u> 」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2	新增條目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說明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類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得入一年級肄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技術)系三年級肄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入學管道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肄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入學章節，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畢一年級以上課程肄業者，大學畢業生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之學系肄業。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技術)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入學章節，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3	第三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 <u>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u> ，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 <u>經招生委員會辦理之</u> ，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	文字修正。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訂之。	
4	第四條：	<u>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u>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文字修正。
5	第五條：	<u>新生及轉學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u>	新生因病、懷孕、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一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1.明訂轉學生亦適用本條文。 2.依教育部「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建議事項，增列「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6	第六條：	<u>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u> <input type="checkbox"/> <u>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u> <u>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u>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各種規定之表格及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有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配合大學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條規定，增加入學考試違規處理相關規定。 2.文字修正。
7	新增條目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辦法已存在，補訂法源。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8	第七條：	<u>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u> <u>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u> <u>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訂之。</u>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1.文字修正。 2.新增第二項，明示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退費相關辦法辦理退費。
9	第八條：	<u>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u>	學生須如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先具函	文字修正。

		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u>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u>	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呈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一星期為限。逾期未註冊學生之休學申請，以自上課開始一個月內為限。	
10	第九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本條文業經教育部 95.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章 選課		
11	第十條：	學生應於 <u>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u> <u>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u>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依相關規定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 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加退選。	加入本校(選課辦法)與各系所選課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與前條重複，刪除，在選課辦法中明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九學分。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12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學生加選科目或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按學生選課須知規定日期內行之，逾期不得加選或退選。 其自行加選或退選者，選課無效。	1.文字修正。 2.此條規範加、退選是以學生繳交之簽名確認的選課清單為依據。
13	第十四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無異動
	第十五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	併入本篇通則，與現行

	條：		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科目及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	條文第四十二條規範抵免相關事宜合併，納入本篇通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14	第十六條：	<u>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u> <u>跨學制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u>	本校研究生及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視需要相互選課，或至他校選課。日、進互選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配合學校整合，將學生依上課時間分為日、夜間兩種學制。學生越部選課辦法須配合修改法規名稱為跨學制選課辦法及其內容。
	第十七條：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得依需要選定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規定另訂之。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章節，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其志願按規定程序申請修讀教育學程課程。 教育學程有關規章另訂之。	移至第一篇通則學分學程章節，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15	新增條目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辦法已存在，補訂法源。
16	新增條目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辦法已存在，補訂法源。
17	原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訂之。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系院之系主任及院長核定之，於開學後一週內依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1.合併第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移至選課章節。 2.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四十二條條文部分重複)，前兩條條文合併。
	原第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科目及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資料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移至附則。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技術)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滿二百六十學分，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1.本條文第一項屬於通則，移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2.本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章節，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軍訓、體育課程選修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軍訓、體育選修科目學分認定為選修他院、系科目學分。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章節，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僅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章節，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轉學生入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入三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滿規定學分，至其應行補修之學分，及各年級學分之分配，由本校各系主任，按照各該系規定課程及該生在原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轉系、轉學章節，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p>校已修學分之成績核定之。</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各系主任認定後得抵免學分，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主任認定後得抵免學分，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18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軍訓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p> <p>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p>	<p>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p> <p>凡一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p>	<p>1.第 24 條、25 條合併成一條。</p> <p>2.配合醫學系臨床實習之特殊性另行規範之。</p>
19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u>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u>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u>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u>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p> <p><u>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u></p> <p>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p>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計算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考評術科成績或考評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規定。</p> <p>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p> <p>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有關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及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移等規定移至本條文。</p> <p>3.醫學系第七年學生必須至各大醫院實習，成績結算以完成一學年實習後始給予分數。</p> <p>4.新增等第記分法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59 940 454">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分以上</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td> </tr> <tr> <td>丁等(D)</td> <td>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td> </tr> <tr> <td>戊等(E)</td> <td>未達五十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47 606 1030 702"><u>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u></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5 127 1668 454"> <thead> <tr> <th colspan="2">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th> </tr>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等</td> <td>九十分以上</td> </tr> <tr> <td>甲等</td> <td>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td> </tr> <tr> <td>乙等</td> <td>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td> </tr> <tr> <td>丙等</td> <td>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td> </tr> <tr> <td>丁等</td> <td>未達六十分</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5 486 1668 813"> <thead> <tr> <th colspan="2">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th> </tr>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分以上</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td> </tr> <tr> <td>丁等(D)</td> <td>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td> </tr> <tr> <td>戊等(E)</td> <td>未達五十分</td> </tr> </tbody> </table>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優等	九十分以上	甲等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p data-bbox="1803 119 2105 231">通過流程。 5.學務處法規中明訂成績等第依學則規範。</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優等	九十分以上																																											
甲等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20	原第二十八條：	<p data-bbox="347 829 1030 901"><u>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u></p> <p data-bbox="347 909 1030 1069"><u>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u></p> <p data-bbox="347 1077 1030 1197"><u>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u></p> <p data-bbox="347 1204 1030 1316">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 data-bbox="1075 829 1769 1069">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採等第計分法者，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p>																																									
21	第二十七條：	<p data-bbox="347 1332 1030 1404"><u>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u></p>	<p data-bbox="1075 1332 1769 1404">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p>	<p data-bbox="1803 1332 2105 1404">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移至子法規範。</p>																																								

		<u>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訂之。</u>	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採等第計分法者，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移至第一篇通則學分、考試、成績章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22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 <u>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u> 辦理請假手續， <u>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u>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u>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u> 考試請假規則另訂之。	現行條文第 29 條、30 條合併成一條目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u>學生考試請假規則</u> ，另訂之。	考試請假獲准者，須依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第三十一條：		凡期中考試或臨時測驗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學期總成績按零分計算。	文字修正後移至子法。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按「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之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為原則，若授課教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但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1.成績考查及學分核計辦法已有規範計算原則，故刪除本條文。 2.教師自訂須公告移至子法。
23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 <u>送交教務處</u> 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 <u>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u> ，經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 <u>成績更正申請</u> ，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 <u>經系主任、院長核可</u> 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 <u>交入教務處</u> 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於正式上課後一週內經該科教師以書面提出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 <u>會同系主任、院長簽准</u> 後，依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之。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正。
24	第三十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	未異動。

	四條：	科目應令重修。	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痲痺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章節，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25	第三十六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u>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u> 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作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處分之。 考試規則，另訂之。	文字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四章 請假、缺課、扣考	
26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 <u>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u>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u>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授課教師應於適當時機，將書面請假規定發給學生參考。	1.文字修正。 2.新增第二項有關缺課之解釋及曠課計算方法，作為計算總缺課時數是否達校訂扣考標準之依據。
27	第三十八條：	<u>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u>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即達扣考，並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	1.新增第一項校訂扣考標準。

		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u>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u>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u>	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教務處彙整公告扣考。	2.授權教師得另訂定扣考標準與自行公告學生扣考名單。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28	原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u>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 ,另訂之。	學生得依其志願按規定程序申請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教育學程有關規章另訂之。	1.文字修正。 2.新增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29	新增條目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u>學分學程設置辦法</u> ,另訂之。		1.大學法第二十七條新增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須經考核成績及格者)該辦法須報部核准。 2.跨校選修它校學分學程擬訂於子辦法中。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出國進修		
30	新增條目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爰增列本條規定。
31	新增條目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u>雙重學籍申請辦法</u> ,另訂之。		規範依規定修讀雙重學籍;須訂定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32	原第七十三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進修,依本校「 <u>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u> 」及「 <u>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 」辦理。 <u>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 ,另訂之。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需出國進修者,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出國進修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屬於通則性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至本條文。

			第五章 轉系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習一學年後，得依各系規定之條件，申請轉系。但以一次為限。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期間辦理。 前項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及日間部進修部間之相互轉系。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		學生轉系，按校曆規定日期內依公告提出申請，必要時須經考試並經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轉系審查委員會組成之方式另訂之。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系院之系主任及院長核定之，於開學後一週內依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1.合併第十五條、第四十二條。 2.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四十二條條文部分重複)，前兩條條文合併。 3.移至第一篇通則選課章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原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科目及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以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前一學年下學期申請認定）。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另一主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畢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在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內。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有關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相關規定。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開除學籍	
33	第四十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	學生得申請休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系（所）	1.文字修正。

	四條：	<u>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u> <u>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u>	主管、院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正式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2.達法定年齡者免家長簽章同意;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上出具證明。
34	第四十五條：	<u>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u> <u>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十學期。</u> <u>在營服義務役或懷孕休學，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u> <u>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u>	學生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八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期。在營服義務役與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要求轉系。	1.文字修正。 2.進修部是2+2共四年，建議比照日間部規定。
35	新增條目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傳染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實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令休學者。		1.依教育部「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退學規定」建議，如訂有學生因病，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時應注意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對傳染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與其它不公平之待遇」，或明訂有關之病名。 2.配合教育部建議事項，不明列病名，僅敘述「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傳染病」。

				2.獎懲第十二條應令休學。
36	新增條目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明定復學後銜接原則及休學期間學業成績不予計算之規定。
37	第四十六條：	<u>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u> <u>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u>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 <u>以上</u> 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得請求自動退學(含轉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向註冊組正式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1.與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合併。 2.文字修正。 3.達法定年齡者免家長簽章同意;情況特殊者得由系上出具證明。
38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 <u>第五十條或第六十七條</u> 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 <u>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u>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 <u>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u> 」受退學處分者。 六、 <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者。</u> 七、已註冊而逾期 <u>無故</u> 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 <u>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u>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 <u>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u> 」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除外。	1.現行條文第一款僅適用學士班，新增碩、博士班因學業成績退學條文之條序。 2.第三款改以該條文內容所屬條次陳述第五款依據學務處法規名稱作修正。 3.第六款改以條次陳述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須訂定雙重學籍之處理。

		<u>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它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u>		4.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5.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39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 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 依 <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 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 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 學期中依照「 <u>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u> 」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1.文字修正。 2.第三款依據學務處法規名稱作修正。
40	原第七十四條：	<u>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 <u>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u>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得依「 <u>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辦法</u> 」提出申訴。	1.現行條文第七十四條屬通則性條文。 2.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與原第四十六條合併。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章 畢業、學位	
41	第五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 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惟學籍經審核不合者，不得畢業。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 操行及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三、 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	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移至本條文。

		<p>畢業條件。 前項第三款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其取得之管道須多元，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已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p>	<p>畢業條件。 前項第三款院系(所)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須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該條件取得的管道須多元，並已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p>	
	第五十一條：		<p>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提前畢業學生須符下列標準： 一、修滿該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 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應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依該主系相關科目之認定處理之。</p>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p>		
	第五十三條：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移至第二篇學士班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42	第五十四條：	<p>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與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有關碩、博士生授予學位規範合併。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43	原第一條：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u>經公開招生錄取者</u>，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u>公開招生錄取者</u>，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u>學士(含)以上學位</u>、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u>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u>，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u>經公開招生錄取者</u>，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各類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得入一年級肄業。</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技術)系三年級肄業。</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u>經入學管道錄取者</u>，得進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肄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p>	依教育部「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入學資格」建議文字修正條文。
44	原第二條：	<p>在大學(含獨立學院)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含獨立學院)畢業生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u>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u>，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u>經公開招生錄取者</u>，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畢一年級以上課程肄業者，大學畢業生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u>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u>，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之學系肄業。但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技術)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p>	<p>1.依教育部「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轉學規定」建議文字修正條文。</p> <p>2.本校轉學生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規定，在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以防80學分之規定會變動，故於條文中僅寫「修滿規定學分」。空大學生分全修生與選修生，全修生修畢規定學分，取得學位證書；選修生則無。</p>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45	原第十二條：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u>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上述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p>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九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新增第二項有關進修學士班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 3.醫學系第五、六、七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 4.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檔修的關係，規定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進入第五、六學年的臨床教學，若臨床教學有一科不及格，則不得參加第七學年的實習。
46	原第二十條：	<p>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u>經考核成績合格</u>，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u>經考核成績合格</u>，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u>經考核成績合格</u>，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u>經考核成績合格</u>，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p> <p>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技術)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軍訓外，至少須修滿二百六十學分，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3.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4.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47	原第二十一條：	軍訓、體育課程選修學分，視為選修他院、系科目學分。	軍訓、體育課程選修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軍訓、體育選修科目學分認定為選修他院、系科目學分。	文字修正。
48	原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僅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僅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1.文字修正。 2.醫學系是否需要配合其修業年限為7年而另訂延長修業年限。 3.第二項有關雙主修學生，得因雙主修課程，於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外另加一年之規定移至第二篇學士班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章節；文字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49	原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註冊， 但須逕行辦理休學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現行條文五十三條：屬延修生修業年限規範，移列至本條文。
50	原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麻痺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麻痺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標點符號修正。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51	原第十七條	<u>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u> <u>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u>	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得依需要選定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雙主修及輔系相關規定另訂之。	文字修正。
52	原第四十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以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前一學年下學期申請認定）。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畢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在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之內。	第1項於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已有規範，刪除本項，餘作文字修正。
53	新增條目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原訂於各子辦法，移至學則規範之。
54	新增條目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退場機制。
55	新增條目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		1.規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與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期限屆滿處理原則。 2.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雙主修另增加延長一年移列至本條。

		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56	原第三十九條：	<p>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在此限。</p> <p><u>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u></p> <p><u>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u></p> <p><u>轉系辦法，另訂之。</u></p>	<p>學生修習一學年後，得依各系規定之條件，申請轉系。但以一次為限。</p> <p>學生申請轉系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期間辦理。</p> <p>前項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及日間部進修部間之相互轉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請時間移列至子辦法。 3.進修部限定不可轉日。 4.轉學招生考試有系規定錄取後不得轉系。(學校推薦一律不得轉系，個人申請宗教系不准，有些系規定轉學生不得轉系)。
57	原第四十條：	<p>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p>	<p>學生轉系，按校曆規定日期內依公告提出申請，必要時須經考試並經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p> <p><u>轉系審查委員會組成之方式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修正。 2.於轉系辦法中設置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轉系相關事宜(可明訂委員會職權)。
58	原第四十一條：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未異動
59	原第二十三條	<p>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p> <p><u>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轉學生入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入三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滿規定學分，至其應行補修之學分，及各年級學分之分配，由本校各系主任，按照各該系規定課程及該生在原校已修學分之成績核定之。</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各系主任認定後得抵免學分，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避免對「入」字係指報考入二年級或提高編級後入二年級，產生疑慮，改為「報考」。 2.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條文內容與第二項重複敘述部份。 3.轉學生有些系於簡

		<p><u>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u></p> <p>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u>申請提高編級</u>；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u>依其規定</u>。</p>	<p>不得減少。</p> <p>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各系主任認定後得抵免學分，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章明訂不得申請提高編級。</p> <p>4.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新生，不得提前畢業。</p>
60	新增條目	<p>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u>碩士班</u>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p>		<p>說明：</p> <p>一、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範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p> <p>二、台大、成大、長庚等學校醫學系，於學則中有增列保留學籍資格，因故中止修讀時，仍能回原系就讀之相關條文。</p>
61	原第五十一條：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u>成績</u>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提前畢業學生須符下列標準：</p> <p>一、修滿該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p> <p>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p>	<p>1.整併第 52 條條文。</p> <p>2.文字修正。</p> <p>3.成績優異應含基本操行要求(未記小過以上)。</p> <p>4.轉學生可提高編級，故建議不得申請提</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轉學生及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應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依該主系相關科目之認定處理之。</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至少九學分。</p>	<p>前畢業。每學期成績名次計算基準會有偏頗。</p> <p>5.轉學生學期數公平性。</p>
	原第五十二條：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62	第五十五條：	<p>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各類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依教育部「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入學資格」建議文字修正條文。</p>
63	第五十六條：	<p>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各類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p>	<p>依教育部「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入學資格」建議文字修正條文。</p>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七條：		<p>研究生應商承系(所)主管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核准。</p>	<p>移列至選課辦法規範。</p>
	第五十八條：		<p>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前兩年仍未認定指導教授者，應令退</p>	<p>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移列至選課辦法規範</p>

			學。	刪除兩年未認定指導教授即令退學，該條太嚴苛。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之核准辦理加退選。	移列至選課辦法規範。
64	第六十條：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 <u>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u> <u>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u>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1.依大學法第 23 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2.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新增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逕修讀博士。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	
65	第六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未異動。
66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 <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u>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上述學分 均 不包括畢業論文。	文字修正。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 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者， 不得補考 ，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	1.刪除文字，因成績涵蓋學業、操行、體育、軍訓。 2.原第一項與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九

			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依教育部之規定，以六十分為及格。	條。 3.原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範學士班畢業成績合併，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67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 <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者。</u>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二次</u> 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 <u>二次</u> 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 <u>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u>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 <u>依照本學則第六十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 <u>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u>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 <u>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u> 四、 <u>研究生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u>	配合修正條次並作文字修正。
68	新增條目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69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 <u>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辦理。</u>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教育部規定涉及抄襲或舞弊者，應撤銷學位（新增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但書），因此學位考試辦法第11條應一併修正。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四章 轉系、所	
70	第六十六條：	<u>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u>	研究生除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核准者外，不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文字修正。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五章 畢業、學位	
71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	文字修正。

		<u>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u>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72	新增條目	<u>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舞弊，經查證屬實者，公告撤銷其學位證書及畢業資格。</u>		教育部規定涉及抄襲舞弊者，應撤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均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證書。	與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有關學士班授予學位相關規範合併後，移至通則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73	第六十九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 <u>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外籍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u>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文字修正 外籍學生護照號碼會變更，居留證照號碼不會更動。
74	第七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標點符號修正。
75	第七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 <u>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外籍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u>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 <u>報請教務處核准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u>	文字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之學籍應永久保存。	與七十六條合併
		第五篇 附則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需出國進修者，應依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出國進修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移至第一篇通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七十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得依	移至第一篇通則，修正

	四條：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條文第四十條。
76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 <u>成績考評資料</u> ，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 <u>試卷</u> ，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文字修正。
77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 <u>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u> ；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 <u>出示於他人</u> 。	本校學生之學籍資料及成績，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見示於非相關之人。	合併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新增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
78	原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 <u>一年</u> ，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學生選課資料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至本條文。
79	第七十七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之教務章則其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文字修正。
	第七十八條：		第二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有關之規定。	刪除，針對學士班與碩、博士班特別規定皆分別訂於第二篇與第三篇。
	第七十九條：		學生事務相關規章由學生事務處另行訂定之。	刪除，因組織規程已有規定
80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 <u>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u> 辦理。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81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規定層級提高至校務會議